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 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5年10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 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梁锦辉先生,独立董事高慧先生、陈景华先生、吴小艳女 士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 告编号: 2025-039)。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服务期限届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 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 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充分保障公司审计 工作安排,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通过采用竞争性谈 判的方式拟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 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聘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之日止。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0)。

3、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申请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为满足近阶段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已 主动给公司作出授信额度的银行等合规金融机构,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内,按业务实际需求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 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期限、担保等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董 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建名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 相关合同文件及其法律文件。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41)。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